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5 次，实际参加 5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9	5	0	0

（2）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年度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 2 次，本人均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孙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到公司进行了多次了解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2年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姓名：吕福苏

电子邮箱地址：xjlfs@126.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的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福苏

2023 年 4 月 27 日